

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學生 3C 產品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聯絡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3C 產品(含手機平板等)使用規定：

(一)學校同意學生攜帶手機等 3C 產品至校，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故只准於上放學交通時間使用，且不得用來：玩遊戲、訂餐飲、與家長以外之人聯絡、…等情事，若經發現，視同違規，悉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各款處理。

(二)學生一進學校後需將手機及平板等 3C 產品關機，由各班手機管理員收妥送至學務處手機保管箱，放學前五分鐘至學務處領回，發還給同學。

(三)在校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聯絡，請家長聯絡導師、學校老師或學務處人員協助處理之。若有緊急事件或因課堂教學需使用手機，須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務處人員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若各科教師有教學需求，得於課間申請全班取回使用，課程結束亦請統一送學務處集中保管。

(四) 3C 產品若未依規定繳交：

第一次經查獲者，記警告一次，3C 產品暫時保管一週、通知家長。

第二次經查獲者，記警告兩次，3C 產品暫時保管二週，並請家長依約定時間到校領回。

第三次經查獲者，記小過一次，3C 產品暫時保管至學期末，並請家長依約定時間到校領回。

(五) 3C 產品未依規定繳交，且於校內或課堂期間使用(或發出聲響)者，除依上述第四項各款懲處外，每次另加記警告一次。

(六)校內保管細則

1. 各班設手機管理員乙名。

2. 每日早自習下課前協助收齊班級 3C 產品並登記之。

3. 於第一節上課 8：20 前統一送至學務處保管，並於放學時領回依登記發放。

4. 個人繳交時請裝班級手機袋妥當若未包裝而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三、若學生利用 3C 產品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回.....條.....

學生：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 學生手機號碼：_____

茲 同意敝子女遵守上列之規定，如經發現違反上述之規定，則依校規辦理。

家長手機號碼：_____

家長同意簽名：_____